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公司債券刊發的公告(「**公司債券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取決於文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債券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公司債券公告

董事會注意到公司債券公告中出現有關認購人姓名的兩項無心文書錯誤。在公司債券公告第1頁中，認購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金額為9,980,914.15港元的已發行公司債券的認購人應該為王瑾而非王先生；及在公司債券公告第2頁中，認購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公司債券的認購人應該為王女士而非王先生。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資料，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合共四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債券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